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294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77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5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双桥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4-10-01	缴费		202410至2025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双桥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19-08-27	缴费		201909至2025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委　托　书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illegible]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0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通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附件对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性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已取得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建设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北侧 30m，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根据《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领办〔2025〕5 号）中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资料，2024 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中，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值、PM_{10} 年平均值、SO_2 年平均值、NO_2 年平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报告，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经大气影响分析，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水环境：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经噪声影响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沉淀池及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电量 50kW·h/a，新鲜水用量为 35624.49m^3/a，用地为水泉村集体土地，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管控要求。

三、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所在区域编号为 ZH13082510008，管控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一般管控区。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ZH13082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情况外应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入污水管网。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不涉及。

				3、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	1、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可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	1、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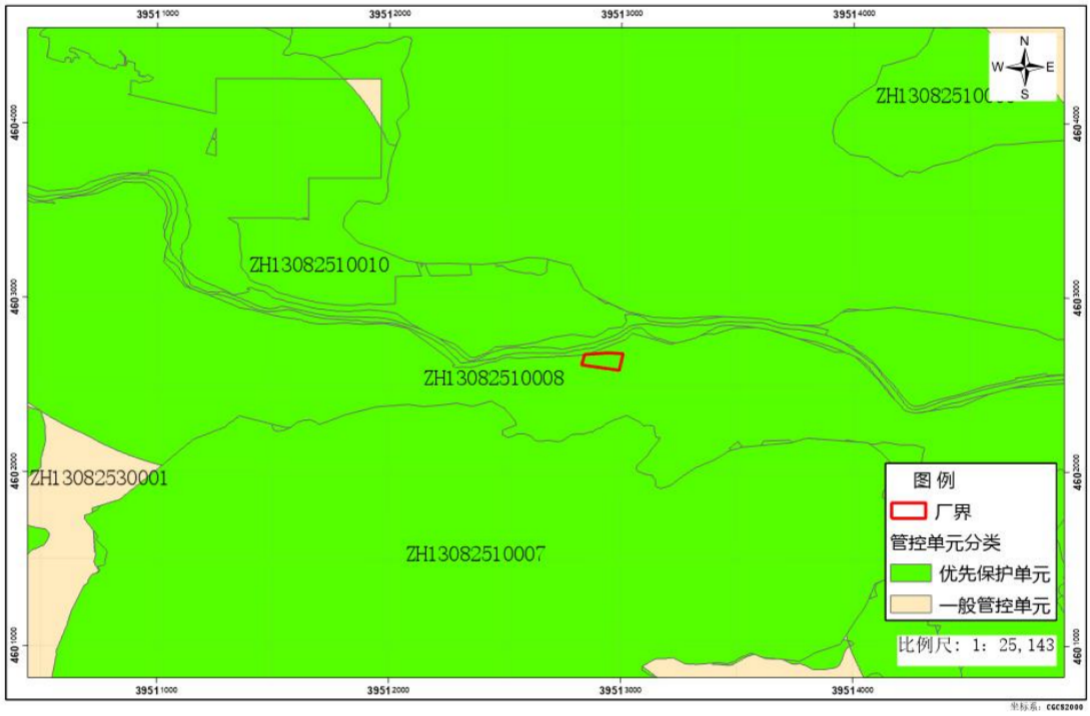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管控要求。

四、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大气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严格控制新上“两高一低”项目，严把新上项目关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能耗低、排放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经分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五、与《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郭家屯镇划为城市化地区。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将城市化地区打造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交通体系高效便捷、产业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充满生机活力、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发挥“一主四副”的引领、带动作用。“一主”指隆化县中心城区，包含安州街道、苔山镇、蓝旗镇，作为隆化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四副”指四个中心镇，分别是**郭家屯镇**、张三营镇、茅荆坝镇、韩麻营镇，通过完善基础与服务设施，增强配套能力，加强中心镇支撑作用，建设有较强影响力的经济强镇、商贸重镇，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本项目位于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为水泉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厂区北侧 30m；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郭家屯镇的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符合《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六、与《隆化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年）》符合性

根据《隆化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改造，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控制污染，推进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污染治理，燃煤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完成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硫及脱硝设施。加强工业烟尘粉尘控制，推进产尘企业除尘设施改造，加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

	尘、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粉尘、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筒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搅拌粉尘经配套的滤芯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本项目已采取有效的除尘设施，并加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力度，项目的建设符合《隆化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5 亩，砂石骨料存放区 500 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 100 平方米。设置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8 个粉料储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2 座，封闭彩钢结构，每座搅拌楼长×宽×高=5m×5m×12m，每座搅拌楼内设置 1 台 HZS180 搅拌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座，1F，建筑面积 100m^2，主要用于检测混凝土的物理性能。
	办公区	1 座，1F，建筑面积 100m^2。
	维修车间	1 座，位于原料库北侧。
	洗车平台	1 座，位于厂区出入口，配套建设 1 座沉淀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m^2，高 12m，用于存放砂石骨料。
	筒仓	共 8 个，包括水泥筒仓 4 个，贮存能力均为 200t；粉煤灰筒仓 2 个，贮存能力均为 200t；矿粉筒仓 2 个，贮存能力均为 150t。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排水	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热，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DA001-DA008）。
		每台搅拌机废气分别经配套的滤芯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
		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废水	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6m²。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原料贮存	原料贮存	水泥筒仓	容积：200t	4
		粉煤灰筒仓	容积：200t	2
		矿粉筒仓	容积：150t	2
生产系统	配料、搅拌	搅拌机	处理能力：420t/h	2
		配料机	处理能力：480t/h	2
		输送机	输送能力：480t/h	2
公用单元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除尘器	风机风量：4000m³/h	4
		粉煤灰筒仓除尘器	风机风量：4000m³/h	2
		矿粉筒仓除尘器	风机风量：4000m³/h	2
		搅拌楼除尘器	风机风量：4000m³/h	2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吨。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项目主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1	原料	砂石骨料	400000	吨/年
2	原料	水泥	45652	吨/年
3	原料	粉煤灰	15217	吨/年
4	原料	矿粉	14130	吨/年
5	辅料	外加剂	1650	吨/年

外加剂理化性质：

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减水剂，是混凝土生产添加的辅料，其掺量低、减水率高、坍落度轻时损失小，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配制的混凝土即使在高坍

落度情况下，也不会有明显的离析、泌水现象，混凝土外观颜色均一。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项目年运行 150 天，每天 1 班，每班约 6 小时。运营期基本白天生产，根据订单要求，偶尔安排夜间生产。

6、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内自西向东依次为旱厕、沉淀池、化验室、地磅、办公区、搅拌楼、输送皮带、配电室、原料库、车辆停放区、维修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水平衡分析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主要包括混凝土配料用水、罐车及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

①混凝土配料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13/T 5448.13-2021）表 1，预拌混凝土取水定额为 0.16m^3 /m^3，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50 万吨（约 217391m^3），则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34782.56m^3/a（231.88m^3/d）。

②罐车及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罐车及设备清洗每次用水 50 升，清洗频次每日 6 次，项目年运行 150 天，则罐车及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m^3/a（0.3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9m^3/a（0.06m^3/d）。

③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清洗出入厂车辆。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2L/（辆▪次），本项目年进出场车辆 24416 次，则用水量为 537.15m^3/a（3.58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07.43m^3/a（0.72m^3/d）。

④抑尘用水

原料库抑尘用水量为 300m^3/a（2m^3/d）。

⑤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按照 18.5m³/人▪a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25.5m³/a（2.84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090.21m³/a（240.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5624.49m³/a（237.5m³/d）。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0.24m³/d），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9.72m³/a（2.86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0.4m³/a（2.27m³/d），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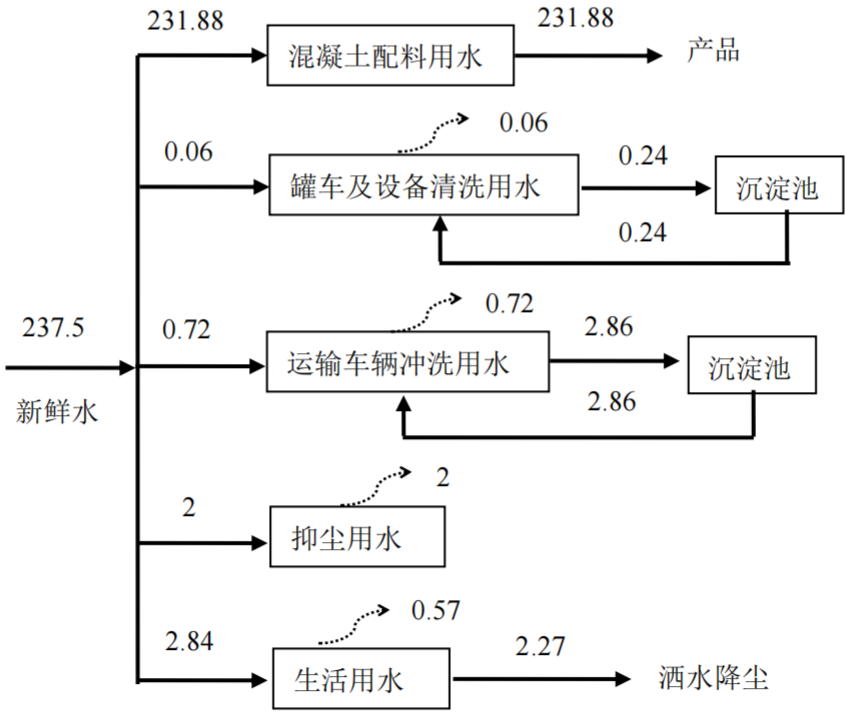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表 2-4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m^3/d）

序号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1	混凝土配料	231.88	231.88	0	231.88	0
2	罐车及设备清洗	0.3	0.06	0.24	0.06	0
3	运输车辆冲洗	3.58	0.72	2.86	0.72	0
4	抑尘	2	2	0	2	0
5	生活用水	2.84	2.84	0	2.84	0
合计		240.6	237.5	3.1	237.5	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生产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车间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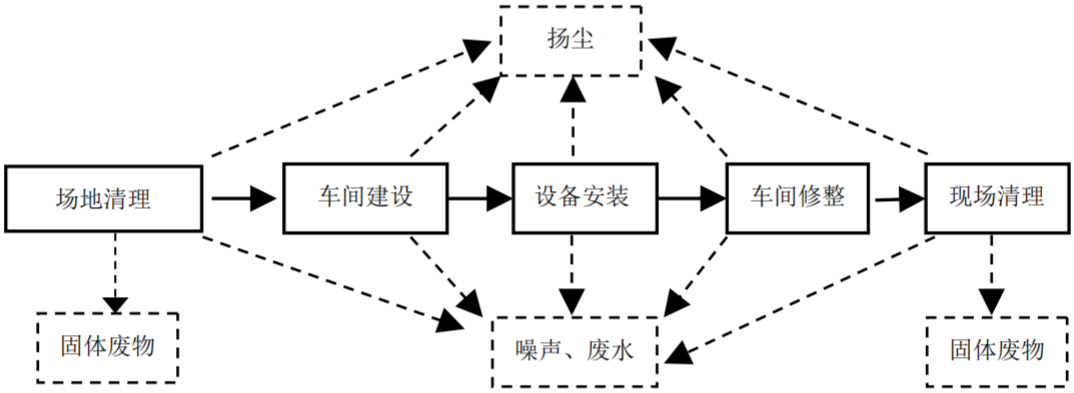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新上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1#、2#），生产工艺相同，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25 万吨/年。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骨料称量：本项目砂石骨料存储于原料库内，砂石骨料通过装载机送入料仓，出料经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进行计量配料。

②粉料称量：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均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生产时开启阀门，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

到称量斗，配比称量后进入搅拌机。

③水称量：所需的水经计量称称量后喷入搅拌机。

④外加剂称量：外加剂称量后送至搅拌机。

⑤搅拌：进入搅拌机的砂石骨料、粉料、外加剂、水在搅拌叶片强力搅拌下，混合均匀成为成品混凝土，成品混凝土直接经出料口落至混凝土罐车内。

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的主搅拌楼内，采用自动化电子配料、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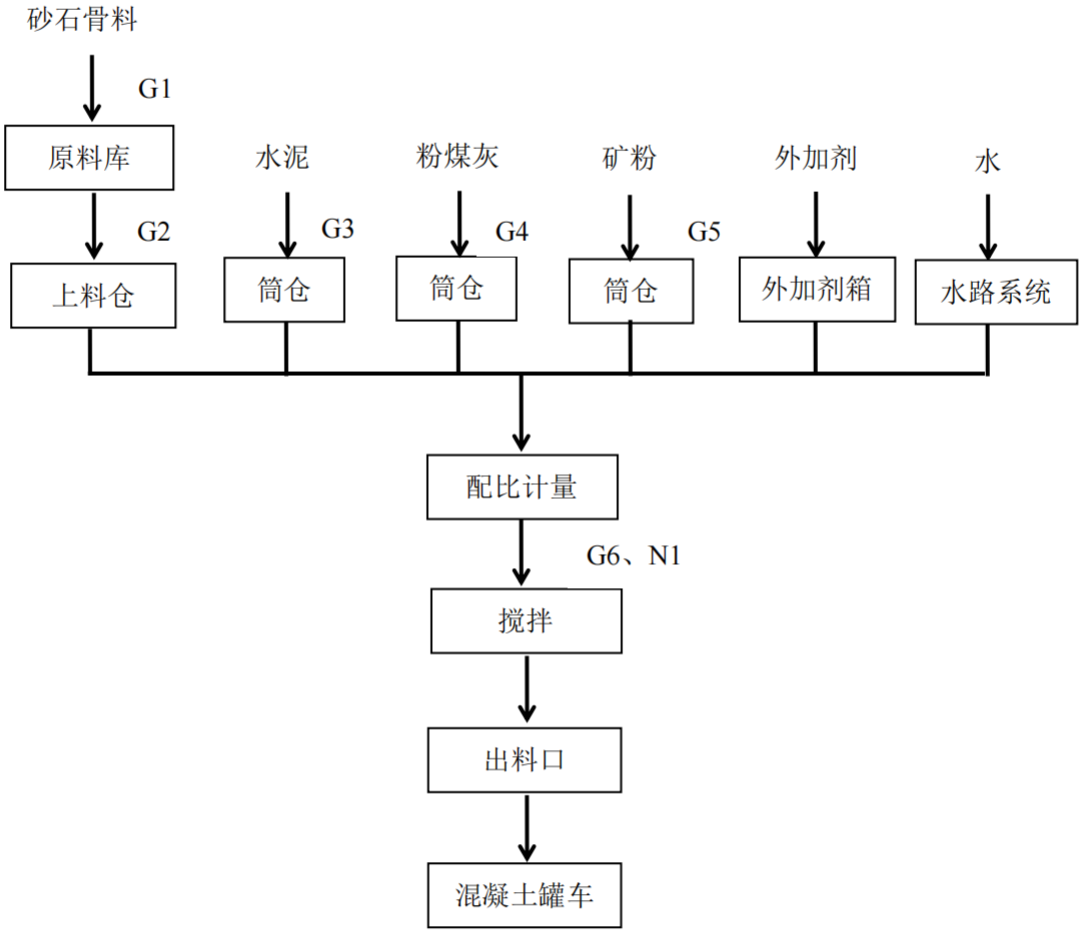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G：废气，N：噪声）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5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库	原料贮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
	G2	上料仓	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3	水泥筒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G4	粉煤灰筒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5	矿粉筒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6	搅拌机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滤芯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7	运输车辆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连续	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噪声	N1	机械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运输车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废水	W1	罐车及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SS、COD 等	间断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COD、石油类等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_5	间断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固废	S1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	连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沉淀池	底泥	底泥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水泉村集体土地，现场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领办〔2025〕5 号）中隆化县环境空气中的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_{2.5}$	PM_{10}	SO_2	CO	O_3	NO_2
年均值	2.92	19	40	9	0.8	156	19
标准（二级）	/	35	70	60	4	160	40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_{10}、NO_2、SO_2、O_3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_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_{2.5}$	PM_{10}	SO_2	CO	O_3	NO_2
2024	现状浓度/（μg/m³）	19	40	9	0.8	156	19
	标准值/（μg/m³）	35	70	60	4	160	40
	占标率	54.2%	57.1%	15%	20%	97.5%	4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中，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值、PM_{10} 年平均值、SO_2 年平均值、NO_2 年平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ZXLN（T）20250508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TSP）现状监测与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ug/m³）	标准值（ug/m³）	单位	占标率	超标率%
TSP	厂区内	2025.5.21	94	300	ug/m³	31.3%	0
		2025.5.22	118	300	ug/m³	39.3%	0
		2025.5.23	104	300	ug/m³	34.7%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区北侧 30m 为滦河，按照《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 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滦河水质总体为优，与 2022 年持平。监测的 6 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II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郭家屯断面和兴隆庄断面之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河流断面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	标准	达标情况
滦河	郭家屯	III	III	达标
	兴隆庄	III	III	达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30m 处的朱家湾村。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ZXLN（T）202505080）。厂区南侧紧邻 S357 省道，省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标准，35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次评价设置 2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ZS1 位于 S357 省道 35m 范围外，ZS2 位于 S357 省道 35m 范围内。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S1	53.8	41.7	60	50	达标
ZS2	56.7	43.6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ZS1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ZS2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朱家湾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东侧 30m 处为朱家湾村，东南侧 327m 处为大槽头沟村。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朱家湾村	117.156153°	41.558380°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	30
大槽头沟村	117.159241°	41.556835°	居民			东南	327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30m 处的朱家湾村。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功能	方向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朱家湾村	居住	东	30	S357 省道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35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80μg/m³ 时，以 80μg/m³ 计，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包括土地平整、车间建设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物料堆场及建筑垃圾堆存处产生的扬尘。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0〕150 号）及《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 ①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②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 ③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④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⑤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进行现场拌和。 ⑥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部位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 2 次，减少扬尘产生。 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PM_{10}贡献浓度可控制在80ug/m^3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泼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排放，对北侧滦河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②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

③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

④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西侧，远离厂区东侧 30m 处的朱家湾村。

⑦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小，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严禁倾倒至北侧滦河。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粉尘、运输扬尘。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水泥筒仓 1#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1.37	8.01	0.032	0.005
水泥筒仓 2#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1.37	8.01	0.032	0.005
水泥筒仓 3#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1.37	8.01	0.032	0.005
水泥筒仓 4#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1.37	8.01	0.032	0.005
粉煤灰筒仓 1#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0.91	8.01	0.032	0.004
粉煤灰筒仓 2#	有组织	颗粒物	2002	0.91	8.01	0.032	0.004
矿粉筒仓 1#	有组织	颗粒物	2000	0.85	8.00	0.032	0.003
矿粉筒仓 2#	有组织	颗粒物	2000	0.85	8.00	0.032	0.003
搅拌机 1#	有组织	颗粒物	2407	32.5	7.22	0.108	0.098
搅拌机 2#	有组织	颗粒物	2407	32.5	7.22	0.108	0.098
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62	/	0.045	0.161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	4.42	/	/	0.662

①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本项目共

计 4 个水泥筒仓，储存能力均为 200t。每个水泥筒仓存储原料为 11413t/a，进料次数约 57 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 3h 计，年进料时间 171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 0.12kg/t-原料，则每个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t/a，产生速率为 8.01kg/h，产生浓度为 2002mg/m³。每个筒仓顶部配带 1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6%计，则每个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8.01mg/m³。

②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粉煤灰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本项目共计 2 个粉煤灰筒仓，储存能力均为 200t。每个粉煤灰筒仓存储原料为 7608.5t/a，进料次数约 38 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 3h 计，年进料时间 114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 0.12kg/t-原料，则每个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1t/a，产生速率为 8.01kg/h，产生浓度为 2002mg/m³。每个筒仓顶部配带 1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6%计，则每个粉煤灰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8.01mg/m³。

③矿粉筒仓粉尘

项目矿粉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本项目共计 2 个矿粉筒仓，储存能力均为 150t。每个矿粉筒仓存储原料为 7065t/a，进料次数约 47 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 2.25h 计，年进料时间 106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 0.12kg/t-原料，则每个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85t/a，产生速率为 8.0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每个筒仓顶部配带 1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6%计，则每个矿粉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8.00mg/m³。

④搅拌粉尘

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加水搅拌，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25 万吨/

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13kg/t 产品，则每条生产线混凝土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2.5t/a，产生速率为 36.11kg/h，产生浓度为 2407mg/m³。每个搅拌楼配备 1 套滤芯式脉冲除尘器，风机风量 15000m³/h，除尘效率 99.7%，则每条生产线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7.22mg/m³。

⑤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存放于原料库中，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

A.原料库贮存装卸粉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经核算，本项目砂石骨料贮存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砂石骨料贮存、装卸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位置	Nc×D	a/b	Ef	S	Cm	Tm	P（t/a）	Uc（t/a）	排放速率（kg/h）
原料库	400000	0.135	0	1000	74%	99%	54	0.140	0.039

B.砂石骨料上料输送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砂石骨料上料输送工序产污系数按 0.02kg/t-砂石骨料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产生速率为 2.22kg/h。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t/a。

综上，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62t/a，产生速率为 17.22kg/h；排放量为 0.161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

⑥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y=0.123\times(V/5)\times(W/5)^{0.85}\times(P/0.5)^{0.72}$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年总运输车次为 24416 次，车辆行驶速度以 20km/h 计，汽车载重量按 40 吨/辆计，P 取 $0.10kg/m^2$。经核算，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4.42t/a。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扬尘可减少 85%，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662t/a。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泥筒仓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00	100%	99.6%	是
粉煤灰筒仓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00	100%	99.6%	是
矿粉筒仓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00	100%	99.6%	是
搅拌机	滤芯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	100%	99.7%	是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0 个，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温度/°C
			E	N	内径/m	高度/m	
DA001	水泥筒仓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737°	41.558778°	0.3	20	20
DA002	水泥筒仓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771°	41.558773°	0.3	20	20
DA003	水泥筒仓 3#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762°	41.558943°	0.3	20	20
DA004	水泥筒仓 4#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802°	41.558952°	0.3	20	20
DA005	粉煤灰筒仓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802°	41.558769°	0.3	20	20
DA006	粉煤灰筒仓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837°	41.558942°	0.3	20	20
DA007	矿粉筒仓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829°	41.558770°	0.3	20	20
DA008	矿粉筒仓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857°	41.558922°	0.3	20	20
DA009	搅拌机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754°	41.558822°	0.6	15	20
DA010	搅拌机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154766°	41.558895°	0.6	15	2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HJ848-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筒仓排气口 DA001-DA008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搅拌机排气口 DA009-DA010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限值

（5）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水泥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水泥筒仓 2#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达标
水泥筒仓 3#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达标
水泥筒仓 4#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达标
粉煤灰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达标
粉煤灰筒仓 2#排放口	颗粒物	8.01	10		达标
矿粉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8.00	10		达标
矿粉筒仓 2#排放口	颗粒物	8.00	10		达标
搅拌机 1#排放口	颗粒物	7.22	10		达标
搅拌机 2#排放口	颗粒物	7.22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原料库	139	-8	772	30	40	12	3600	0.04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 4-8　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原料库	23	1	15	130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列表如下：

表 4-9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厂界落地浓度（mg/m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原料库	TSP	3.34E-02	3.25E-02	1.66E-02	2.69E-02	1.29E-02
背景值（mg/m³）			0.118	0.118	0.118	0.118
叠加值（mg/m³）			0.151	0.135	0.145	0.131
排放标准（mg/m³）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限值要求。

（6）非正常工况

假设非正常工况下，除尘器效率降低为 50%，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时间 1 小时，则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kg）	措施
水泥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立即停止运行，对除尘器进行检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排放口					
水泥筒仓 3#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水泥筒仓 4#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粉煤灰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粉煤灰筒仓 2#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1	1	4
矿粉筒仓 1#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0	1	4
矿粉筒仓 2#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00	1	4
搅拌机 1#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4	1	18
搅拌机 2#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4	1	18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3/a（0.24m^3/d），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9.72m^3/a（2.86m^3/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0.4m^3/a（2.27m^3/d），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界建设围墙或采用彩钢板围挡，废水对北侧滦河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源强一般为 70-85dB(A)，基本白天生产，根据订单要求，偶尔安排夜间生产，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水泥筒仓 1#除尘风机	76.8	30.4	779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2	水泥筒仓 2#除尘风机	80.1	31.5	779	85	
3	粉煤灰筒仓 1#除尘风机	83.4	31.1	779	85	
4	矿粉筒仓 1#除尘风机	85.8	30.1	779	85	
5	水泥筒仓 3#除尘风机	74.2	16.7	780	85	
6	水泥筒仓 4#除尘风机	76.8	14.9	781	85	
7	粉煤灰筒仓 2#除尘风机	80.3	14.6	781	85	
8	矿粉筒仓 2#除尘风机	83.1	14.8	781	85	
9	输送机	107.3	22.3	762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
10	输送机	104.9	18.1	762	70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搅拌楼	搅拌机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1.3	26.9	767	2	79	6-22 时	20	59	1
2		风机	85		83.1	25.2	767	1	85	6-22 时	20	65	1
3	搅拌楼	搅拌机	85		80.5	20.2	768	2	79	6-22 时	20	59	1
4		风机	85		79.6	18.6	768	1	85	6-22 时	20	65	1

（1）达标情况

项目四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如下图及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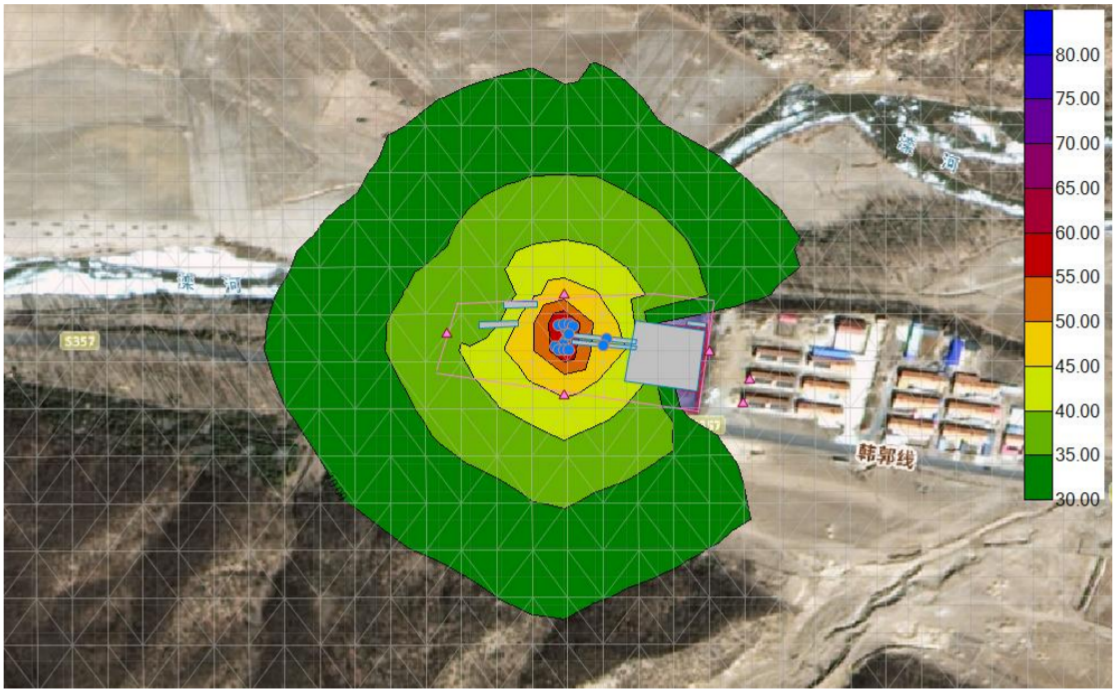

图 4-1　等值线分布图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点位	最大值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75.7	47.5	48.70	48.70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	175.9	45.9	34.08	34.08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76.8	-11.5	46.00	46.00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6.5	27.1	39.33	39.33	70	55	达标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357 省道 35m 范围外居民点	53.8	41.7	20.44	20.44	53.80	41.73	60	50	达标
S357 省道 35m 范围内居民点	56.7	43.6	21.40	21.40	56.70	43.63	70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东、西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S357 省道 35m 范围外居民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S357 省道 35m 范围内居民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东、西厂界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年运营 1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73.7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底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1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16t/a，废油桶产生量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1.725	桶装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725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73.77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3.77
沉淀池	底泥		900-099-S07	/	半固态	/	0.18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1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16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0.16
	废油桶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2	/		0.02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按照相关危险废物管理指标等文件建设危险废物台账。

表 4-17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间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贮存间	$6m^2$	桶装	1t	0.16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t	0.02	1 年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有资质的单位，如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经营规模为 22000 吨/年（HW08 类 12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 10000 吨/年），试点单位编号为承危收试 202101 号。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经营规模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收集量。

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21、HW29、HW31（不含铅蓄电池）、HW34、HW36、HW49、HW50（不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13 类危险废物，年转运量为 14402t。经营规模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收集量。

故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等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原料库和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生态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表 4-18　重大危险源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数量	厂区内最大库存量	临界量	Q 值
废润滑油	0.16t/a	0.16t	2500t	0.000064

（2）风险源分布情况

废润滑油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3）影响途径

①泄露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污染。

②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进而引发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项目润滑油发生泄漏遗撒事故时，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时收集废润滑油，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北侧约 30m 为滦河，为防止消防废水对滦河的影响，本项目在北侧厂界建设围墙或采用彩钢板围挡，确保消防废水不进入滦河。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排气口 DA001-DA008	颗粒物	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搅拌机排气口 DA009-DA010	颗粒物	经滤芯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库贮存装卸及上料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限值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地表水环境	罐车及设备清洗	SS、COD 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COD、石油类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职工生活	SS、COD、氨氮、BOD_5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北、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运输车辆	A 声级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等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原料库和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项目润滑油发生泄漏遗撒事故时，及时收集废润滑油，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项目需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2t/a	0	0.392t/a	+0.39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73.77t/a	0	73.77t/a	+73.77t/a
	沉淀池底泥	/	/	/	0.18t/a	0	0.18t/a	+0.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油桶	/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W
E
S
项目选址
羊鹿沟村
杨树沟门
嘎拜沟门
二道窝铺
魏家营
北院
卡拉
罗卜营村
燕子窝村
蕨菜沟脑
水泉沟门
杨树
小甸子村
营房
榆树川村
马蹄沟
滦河
唐家店村
三岔口村
郭家屯镇
萝卜沟门
老窝铺村
水泉村
榆树林
盆窑村
小梁村
北兆营村
头道沟
鱼亮子南沟
西底沟村
娘娘庙村
西沟门
老爷庙
铧子炉
大西台村
八道沟
下窝铺
阿虎沟村
厂沟门村
赵小斯
后窝铺
营盘
马架
阿虎沟
苇塘沟村
1000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51 2800
3951 2850
3951 2900
3951 2950
3951 3000
3951 3050
460 2750
460 2700
460 2650
460 2600
460 2550
N
W
E
S
办公区
车辆停放区
维修车间
危废间
试验室
地磅
主机
主机
皮带
皮带
加剂箱
上料口
原料库
上料口
配电室
图例
筒仓
平面布置
厂界
比例尺：1：1,728
坐标系：CGCS200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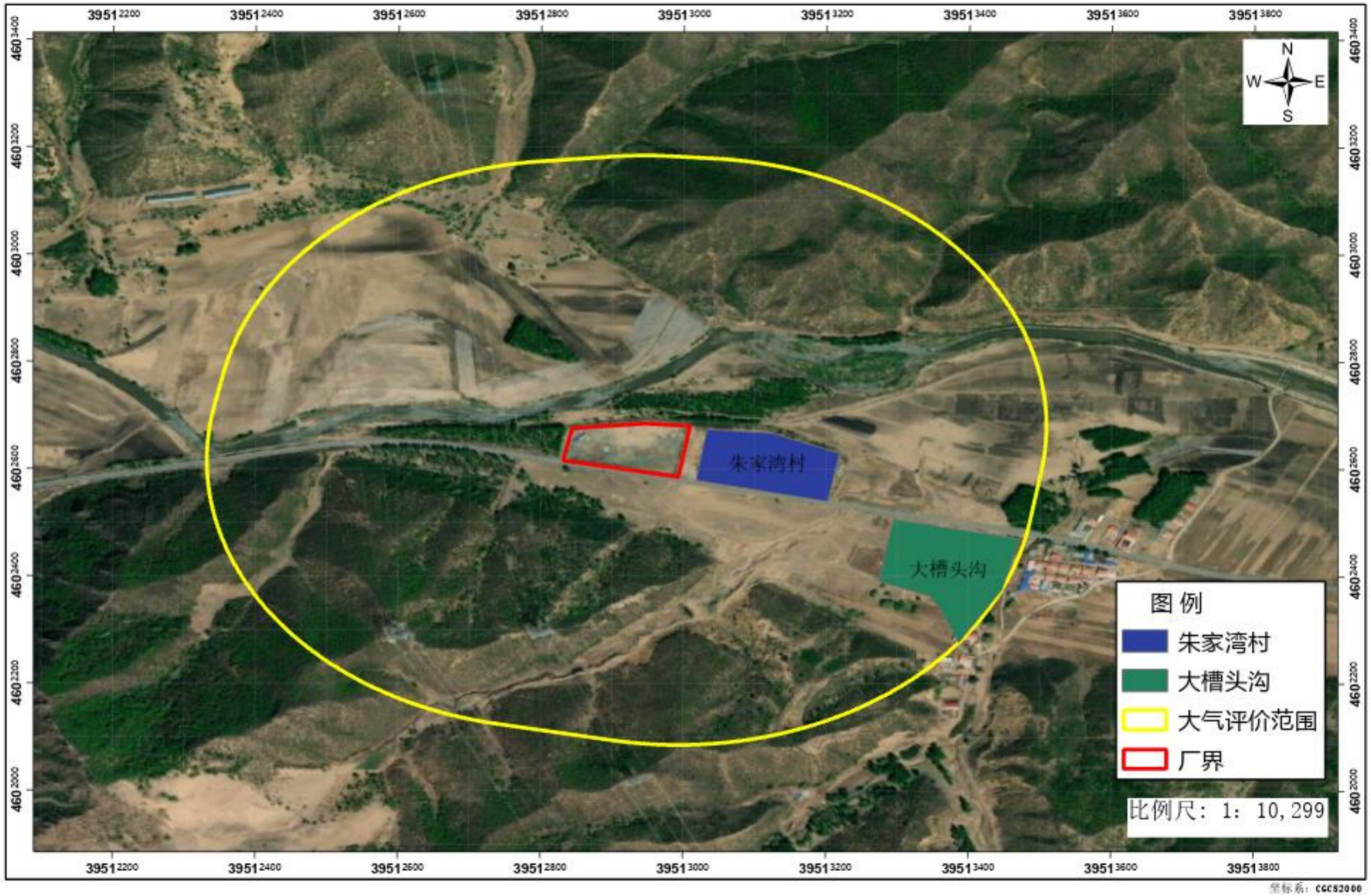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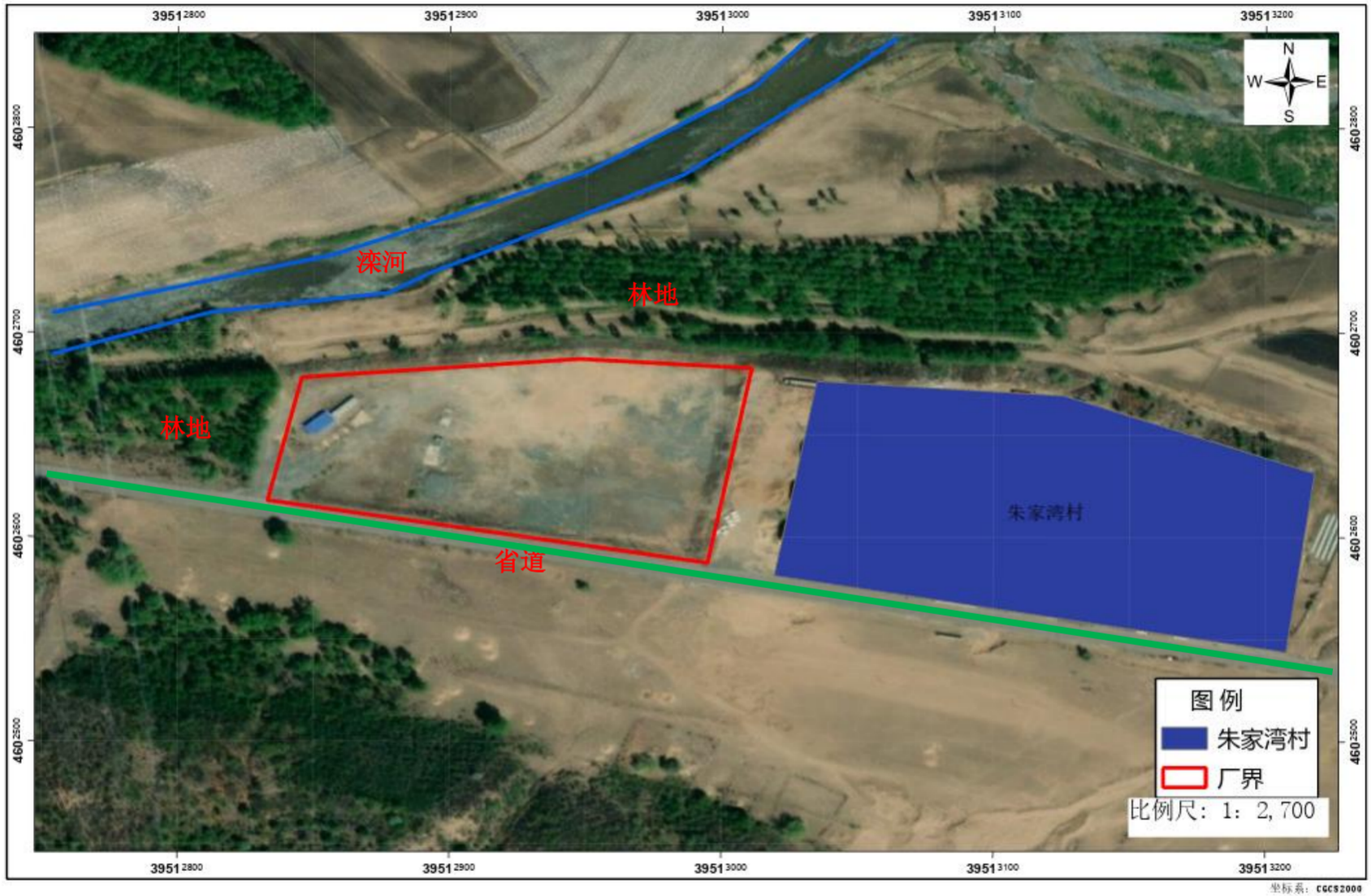
3951 2800
3951 2900
3951 3000
3951 3100
3951 3200
460 2800
460 2700
460 2600
460 2500
N
W
E
S
滦河
林地
林地
省道
朱家湾村
图例
朱家湾村
厂界
比例尺：1：2,700
坐标系：CGCS2000

附图 7　项目四邻关系图

坐标系：CGCS2000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图

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5）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15333平方米，其中砂石骨料存放区500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100平方米。购买2条HZS180混凝土生产线、8个粉料储罐。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单位需登陆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录入项目开工、进度、竣工等信息）

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2月20日

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1308253114523

2106121102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LN（T）202505080

项目名称：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单位：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5、*为分包内容。

6、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活动。

7、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或已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8、委托送样检测的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9、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辽宁中信信诚检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联系人：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检　测　单　位：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授　权　签　字　人：

签　发　日　期：

1. 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3日对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环境空气、噪声现场采样；分析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采样前恒重称重时间）。

2. 环境空气

2.1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3日；采样频次：检测24小时平均值，共3天。

2.2 采样点位和样品基本信息

编号	点位名称	现场坐标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DQ1	DQ1——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边缘清晰无破损

2.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使用仪器信息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使用仪器：AUW120D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ZXLN/S-009 使用仪器：PT-PM2.5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仪器编号：ZXLN/S-016 使用仪器：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ZXLN/W-078

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第1天）
总悬浮颗粒物	DQ1——厂区下风向	μg/m³	94
备注	/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第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DQ1——厂区下风向	μg/m³	118
备注	/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第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DQ1——厂区下风向	μg/m³	104
备注	/		

3. 噪声

3.1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采样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共 1 天。

3.2 采样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点位名称	现场坐标	检测项目
ZS1	ZS1#——厂区东侧居民点 1		L_{eq}
ZS2	ZS2#——厂区东侧居民点 2		

3.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使用仪器信息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ZXLN/W-038 使用仪器：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ZXLN/W-041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ZXLN/W-044

3.4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ZS1#——厂区东侧居民点 1	L_{eq}	53.8	41.7

ZS2#——厂区东侧居民点 2	L_{eq}	56.7	43.6
备注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

4.2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4.3 样品流转按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样品状态均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4.4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

4.5 样品在采集、检测分析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空白样品、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

5. 附件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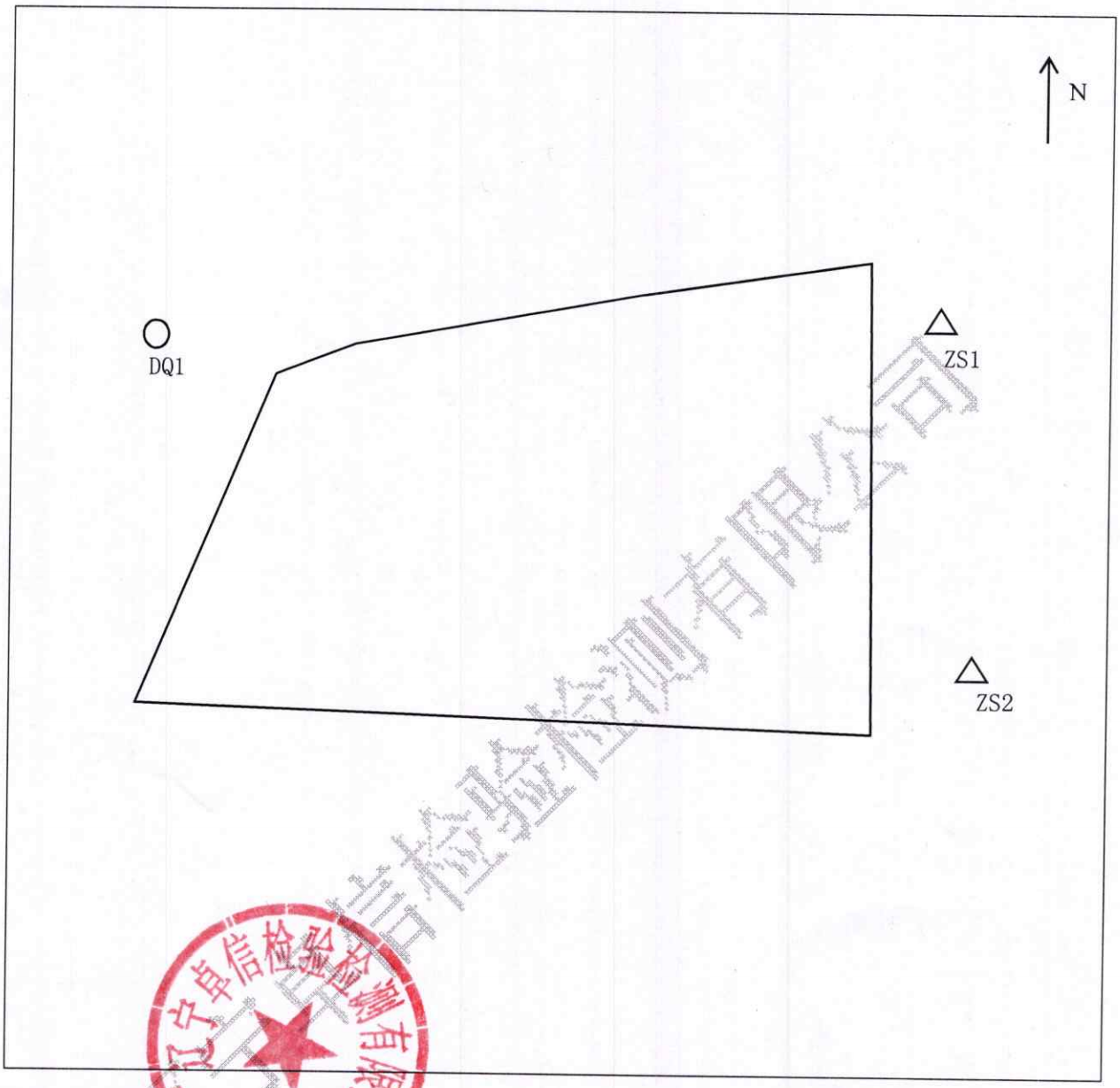

图例：△ —敏感点噪声
○ —环境空气

附件 2 气象参数信息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 年 05 月 21 日	DQ1——厂区下风向	东北	2.2	16.1	94.04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北	2.3	15.6	94.82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西北	2.3	11.4	94.60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

2025年6月5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在隆化县组织召开了《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共计8人，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内容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质询、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设置2条HZS180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吨。

本项目已取得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隆数政投资备（2025）14号）。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建设单位：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15333平方米，其中砂石骨料存放区500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100平方米。设置2条HZS180混凝土生产线、8个粉料储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2座，封闭彩钢结构，每座搅拌楼长×宽×高=5m×5m×12m，每座搅拌楼内设置1台HZS180搅拌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座，1F，建筑面积100m^2，主要用于检测混凝土的物理性能。
	办公区	1座，1F，建筑面积100m^2。

	洗车平台	1 座，位于厂区出入口。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m²，高 12m，用于存放砂石骨料。
	筒仓	共 8 个，包括水泥筒仓 4 个，贮存能力均为 200t；粉煤灰筒仓 2 个，贮存能力均为 200t；矿粉筒仓 2 个，贮存能力均为 150t。各筒仓顶部距地面 20m。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排水	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热，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DA001-DA008）。
		每台搅拌机废气分别经配套的滤芯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原料库封闭，砂石骨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上料仓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
		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废水	罐车及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6m²。

5．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中心地理坐标：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内自西向东依次为旱厕、沉淀池、化验室、地磅、办公区、搅拌楼、输送皮带、配电室、原料库、车辆停放区、维修间及危险废物贮存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项目年运行 21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7．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3%。

8．建设周期：预计于 2025 年 7 月进行建设，2025 年 8 月完成并投入生产。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评价标准准确，评价范围适宜，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相关环境敏感区和保护目标界定准确，引用的相关数据与资料来源明确。工程概况清楚，工程分析透彻，污染物源强确定基本合理，提出了基本符合实际的相应环保措施及相应环境管理要求。总体结论明确、可信。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建设内容；补充粉料存储罐布置情况；补充四邻关系图；

2、核实配料比例及用量；核实添加剂情况、成分及用量；核实生产设备情况，结合生产设备情况及产能核实生产时间；

3、细化工艺流程；结合核实的单位生产规模完善污染物核算；核实各筒仓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核算；

4、核实项目夜间是否运行，进而完善噪声预测；

5、补充防止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污染物进入滦河的保护措施；补充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图；

6、完善监督检查表，相应附图附件。

五、评审结论

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时报告表经过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

2025 年 6 月 5 日

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组员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